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管理，并且履行了相关的信披义务，我们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且该 120,000 万元额度可由公司滚动使用，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捷、朱和平、窦晓波

2023年8月29日